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安阳县辛村镇人民政府安阳县辛村镇 2026 年贾太

保村基础设施项目

发 包 人（全称） 安阳县辛村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全称） 河南长淮建设有限公司

资 质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安阳县辛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长淮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维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阳县辛村镇人民政府安阳县辛村镇 2026 年贾太保村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安阳县辛村镇贾太保村

工程内容：修补混凝土路面，铺设中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铺筑混凝土路肩、埋设 HDPE 管、承插管、安装指示牌、减速垄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壹拾捌元伍角捌分

（小写）：¥ 1498818.58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建胜； 证书编号：豫 241131337240 。

技术负责人：刘红英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 (7) 工程量清单
- (8) 本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付款方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 50% 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 为质保金，两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十二、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主
持
人

刘
建
胜

刘
红
英

10.2 合同订立地点： 安阳市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河南长淮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超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337282535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410521010130049401

邮政编码：456550

